

# 论商人妇与明清徽州社会

唐 力 行

本文探讨了明清徽州商人妇与徽州社会的相互作用,指出,商人妇以支持丈夫的事业及亲自参与经营活动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当时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但是与此同时,商人在实际经营中的需要促使宗族制度强化,封建纲常对妇女的束缚比以往更甚。徽州社会也由此成为二律背反的混合体。

作者:唐力行,男,1946年1月出生,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副研究员。

明代成弘后,徽州社会的巨变,盖缘徽商兴起所致,徽商自身亦成为徽州社会之一大新景观。<sup>①</sup>而商人妇对徽商兴起乃至整个徽州社会影响至深至巨,不可不书。

徽州妇女自古便与商业结下了不解之缘。徽州“处万山中,所出粮不足一月,十九需外给”(《止庵集·厘弊疏商稿序》)。因而“徽民寄命于商”。<sup>②</sup>徽州最初的商业便是以山区所产之茶、木等交易粮食。妇女多参与商品生产,《歙风俗礼教考》云:“茶时虽妇女无自逸暇”。商品意识甚至渗入妇女日常生活,淳熙《新安志》载宋代徽州风俗,“女子始生,则为植楸,比嫁斩卖以供百用,女以其故或预自蓄藏”。因而,明代成弘后,当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徽商的兴起提供了舞台时,徽州妇女也从容地出演了商人妇的角色。明清时期徽人为贾者十之七八,商人妇也占了徽州妇女的绝大多数。徽商的事业离不开商人妇,商人妇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 (一) 为徽商提供原始资本

商人妇所提供的资本有三类。其一是嫁奁。例如明代歙商吴烈夫“挟妻奁以服贾,累金巨万,拓产数顷”。<sup>③</sup>又如歙商许东井“微时未偿治商贾业,孺人脱簪珥服麻屨以为斧资”,“起家至盐筴,庐舍田园,迥异往昔,而声称奕奕著里中矣”。<sup>④</sup>明代内阁大学士、礼部尚书许国之父许铁也是靠妻奁起家的。<sup>⑤</sup>还有借助嫂奁作资本的,《岩镇志草》载,郑铄“弟铎善贾而无资,铄语妇许,尽出奁具授之铎,贾荆扬间,业大振。”因此,汪道昆在记述金母“具

① 见笔者:《论徽商的形成及其价值观的变革》,载《江淮论坛》1991年第2期。

② 康熙《休宁县志》卷7,《汪伟奏疏》。

③ 吴吉祜:《丰南志》第5册,《存节公状》。

④ 歙县《许氏世谱》第5册,《明故叔祖母孺人王氏行状》。

⑤ 许国:《许文穆公集》卷13,《母孺人事实》。

货斧赞（金）长公贾于淮，居数年，长公駸駸起矣，卒至饶益”时，评论道：“母有首事功”，<sup>①</sup>以嫁奁为经商原始资本的现象在徽州较为普遍，这类记载也甚多。其二是聘金。《清稗类草·婚姻类》载：“徽人程某以货雄其乡累世矣。生一子，少而痴。……无与论婚者。程氏故有质剂之肆在无锡，有汪氏者，世为之主会计。汪有女与程子年相若也。”汪氏为谋得聘金为资本，竟将女儿配给痴子。程氏“割家货巨万与之”，而其女“自此独处终身矣”。其三是劳动资本。《徽州府志·风俗》云：徽州“女人犹称能俭，居乡者数月，不占鱼肉，日挫针治缝纫绽。黟祁之俗织木绵，同巷夜从相纺织，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徽俗能蓄积，不至厄漏者，盖亦由内德矣”。妇女以纺织所得资助丈夫为贾的例子也不少。明代祁门善和里人程神保贫穷，其妻“李以蚕织簪珥助之，得三十金，贾峡江”。<sup>②</sup>清代歙县篁南人吴瑞玉“家甚贫，赘于姚氏，以纺织给朝夕，瑞玉后贾于台”。<sup>③</sup>

## （二）姻戚互助，组成商业网络

成弘后，商业竞争日趋剧烈，“递废递兴，犹潮汐也”。<sup>④</sup>徽商在竞争中加强了合作，其合作的基础，是宗族关系。<sup>⑤</sup>联姻造成宗族血缘圈的交叉，从而扩大了合作的网络。以在扬州的盐业而言，据万历《歙志》称，“邑中之以盐筭祭酒而甲天下者，初则有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以汰百万者”。嘉庆《江都县志》及近人陈去病撰《五石脂》则在黄、汪、吴三氏之外，又补充了程氏、方氏、江氏、洪氏、潘氏、郑氏、许氏诸大姓。并由“扬州之盛，实徽商开之，扬盖徽商殖民地也。”各大姓在扬州保持宗族聚居的格局。徽商在经商地十分重视建宗祠、祭祖先。《汪氏谱乘·序》载，“吾汪氏支派，散衍天下，其称歙侨于扬，业鹺两淮者则尤甚焉。居扬族人，不能岁返故里，以修禴祀之典，于是建有公祠。”汪道昆在《太函集》中指出，汪氏与“歙之西，故以贾起，其倾县者称三吴”的溪南吴氏通婚。汪、吴两族在明代都为大盐商。正德，万历间曾为盐筭祭酒的吴汝承，其曾孙吴洵美与汪道昆的长孙女联姻，得子吴棻昌也为巨贾。各宗族借联姻在商业上互为奥援，增强了与其他商帮角逐的力量。有的宗族之间甚至结为较为稳定的通婚集团。《清稗类草·豪侈类》载，在淮北盐商集散地清江浦，有“徽人汪己山，侨此二百年矣。家富百万，列典肆，俗呼为汪家大门。与本地人不通婚，惟与北商（即淮北盐商）程氏互为陈朱而已”。

姻戚联手经营的事例也不少。婺源木商洪庭梅，“偕姻戚权木值于闽越楚蜀数千里外，推心置腹，然诺不苟，”<sup>⑥</sup>结果发了财。新安汪氏，“十年富甲诸商，而布更遍行天下”。“嗣汪以官游辍业，属其戚程，程后复归于汪”。戚属交替经营，而“二百年间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贫为美也。”<sup>⑦</sup>明人金声指出，“夫两邑（歙县、休宁）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姻戚之间在商业上利益相通，休戚与共，以至“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一家破则逐连及多家与破”。<sup>⑧</sup>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11，《金母七十寿序》。

②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73，《程神保传》。

③ 民国《歙县志》卷14，《人物志·烈女》。

④ 《太函集》卷53，《处士吴君重墓志铭》。

⑤ 参见拙作《论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刊《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⑥ 婺源《敦煌洪氏通宗谱》卷58，《清华雪斋公传》。

⑦ 许元仲：《三异笔谈》卷3。

⑧ 金声：《金大史集》卷4，《与歙令君书》。

### （三）攀附封建政治势力

与官宦联姻,是徽商攀附封建政权的一个重要途径。《二刻拍案惊奇·韩侍郎婢作夫人》云:“徽州人有个僻性,是乌纱帽、红绣鞋,一生只这两件事不争银子,其余诸事怪吝。”徽商看重乌纱帽是经商的需要,其“不争银子”,是为了争得更多的银子。小说中讲到徽州盐商把干女儿江爱娘嫁给韩侍郎为偏房,“不争财物,反赔嫁奁。只图个纱帽往来,便自心满意足。”徽商与韩侍郎攀亲,便就有了权力作后台,一则可以“借资贵人,往往可以倾下贾;”<sup>①</sup>二则可以取得官商的特权,保持盐业的世袭专卖权。这一类的例子甚多。《坚瓠九集》卷2《濯手倚松》记载了徽商吴某将其独生女许配应试儒士徐应登一事,正是讲“有女求配,意得佳士,不计贫富”是徽商联姻的普遍价值取向。

这样的联姻是双向的,徽州人为官后,也乐于联姻于巨贾。《丰南志·吴慕庵五十序》载,“许(国)父本苏州贾,有阴德,故相国爰与巨富联姻,如女嫁休邑余村程爵子,固百万也。”贾儒合流,叠相为用,一则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对传统四民之分的冲击;二则也揭示了徽商成功的奥秘。贾儒合流,联姻为一大途径也。

### （四）主持家政,使商人无内顾之忧

《休宁率东程氏家谱》载商人妇孙勤行状云:“自归公(程维宗)以来,勤劳恭慎,有过人知识。公终身驰驱于外,家政皆其经纪,日不遑宁,举无失所,累经忧患,处之泰然,乡里称其贤”。许国在《寿思源程公六十序》的条幅中写道:徽商程思源“业大饶,积逾十倍,皆赖孺人内助也。”<sup>②</sup>商人妇是如何主持家政,充当贤内助的角色呢?首先是帮助丈夫创业。出身于商贾世家的妇女往往有很强的商品观念,当她们来到夫家后,往往会劝说丈夫去从事商业经营,以改变夫家的困窘。例如,汪道昆的大母“尝乘间告大父曰:‘君家世孝悌力田善矣。吾翁贾甄括,闻诸贾往往致富饶,君能从吾翁游,请为君具资斧’。大父曰:‘善’。及大父由甄括起,资用遂优”。<sup>③</sup>再如,商家女朱氏所嫁汪家甚贫,“于是说汪君收余资出贾荆襄,曰:‘君第去,吾为君侍养,必当而父母心,君无反顾’。汪君竟以贾起,孺人先后之也”。<sup>④</sup>丈夫外出经商,由商人妇主持家计,这在商贾之乡已蔚为风俗。万历《休宁县志·风俗》描述了商人妇主持家计的情况:“女人能攻苦茹辛,中人产者,常口绝鱼肉,日夜绩床挫针,凡冠带履袜之属,咸手出,勤者日可给二三人。丈夫经岁客游,有自为食,而且食儿女者。贾能蓄积,亦犹内德助焉。”《歙县志·风土》也有类似记载:“妇女尤勤勉节省,不事修饰,往往夫商于外,所入甚微,数口之家端资内助,无冻馁之虞。”徽商经营所得也因商人妇的节俭,得以积累,投入营运。《歙淳方氏会宗统谱》收有熊颐所撰《傅溪方母徐孺人墓志铭》较细致地叙说了徐孺人对徽商方西城创业的支持:“盖西城远客数岁不一归,归逾月辄束装去无内顾之忧。孺人一灯萤萤,形影相吊毫无艰难愁苦之色,行李缝纫途中所需应手得,若宿孺然而孺人不以告也”。徐孺人娘家在维扬业盐,“岁有所遗,孺人悉以急家用”。方西城得以从容在客地创业。

其次,是帮助丈夫守业。徽商致富后,商人妇仍节俭持家,以守成之。例如歙商江终慕

① 《太函集》卷45,《明承事郎王君墓志铭》。

② 许国手书条幅,藏徽州博物官。

③ 《太函集》卷43,《先大母状》。

④ 《休宁西门汪氏族谱》卷6,《处士天斌公配朱孺人节妇行状》。

“既饶，安人纤俭如故”。<sup>①</sup>又如两淮总商鲍志道，“拥资巨万，然其妻妇子女，尚勤中馈箕帚之事，”<sup>②</sup>妻汪氏不务奢丽，捐资乡里，如“置田百亩，取租给族之众妇”，“重筑大母塆、七星墩塆、田水溪桥，诸道路，至今里人能道也”。这些义举，提高了鲍的信誉和声望，从而使鲍家长盛不衰。其长子淑芳继为总商，次子勋茂官至内阁中书，军机处行走。再如，《丰南志·黄孺人状》载，徽商吴长君“司计天津”，“垂十年才一归”。“初年，家稍微，及业大起，孺人斤斤自若，费用一无芬华”，以至“馥馥逾溢，闾以内滋甚”。吴吉祐赞黄孺人道：“令人有女富溢尤之诧”！商人妇帮助丈夫守业，不仅表现为“女富溢尤”，还表现在存亡继绝上。休宁率东程悦“商游江淮间，正德戊寅程君卒于旅”。其妻吴孺人，在程悦生前，主持家计，使“程君无内顾”；在程悦死后替他还债，“倾奩佐还之”。并告诫儿子程锁从贾，终至“起家累巨”。<sup>③</sup>

### （五）直接参与商业经营

商人妇中有不少能人，她们直接参与商业经营。如汪孺人出生于“武林（杭州）邸中”，自小在父亲的店铺中长大，耳濡目染，使她精于筹算。这位娘家“以不赏倾郡”的汪孺人与“家拥素封”的吴次公结婚后，积极参与商业决策，“诸与次公共事者，孺人有所臧否，厥后屢中”。<sup>④</sup>又如大盐商之女胡氏嫁张处士后，“胡氏母绝贤，自栖内主计盐筴，馥馥起富。二子修故业，致不赏”。<sup>⑤</sup>再如盐商金赦妻戴氏，“故习书计，部置中外，出入悉手籍之，伸起家则栖以内多助矣”。<sup>⑥</sup>还如，客居扬州的吴、黄二氏“俱歛名族”。溪南吴氏女归竦塘黄氏后，“泉布出入，不假簿记，筹算心计之，虽久，锱铢不爽”。“处士既得孺人，无内顾虑，专精乘时，致赏巨万”。<sup>⑦</sup>商人妇中最为杰出的，当推汪太太了。她丈夫汪石公是两淮八大总商之一。丈夫死后，“内外各事，均其妇主持，故人辄称之曰汪太太。”乾隆南巡时，汪太太曾仿杭之西湖风景建筑亭台园榭，以供御览。”<sup>⑧</sup>由此得到高宗赞赏，更有利于她的商业经营活动。据扬州民间传说，汪太太曾为扬州八大商总之一。<sup>⑨</sup>

如上所述，商人妇促进了徽商的兴盛，而商品经济的繁荣又造成了徽州社会风尚的改变。其首先是从妇女服饰的变化开始的，所谓起于青萍之末也。《歙风俗礼教考》云：“而女人服饰，则六邑各有所尚。大概歙近淮扬，休近苏松，婺黟祁近江右，绩近宁国。而歙休较侈，数十年前，虽富贵家妇人，衣裘者绝少，今则比比皆是，而珠翠之饰，亦颇奢矣，大抵由商于苏扬者启其渐也”。<sup>⑩</sup>歙休妇女服饰较侈，是与两邑商业最为繁荣相应的。嘉万年间，很多材料都反映了这种“商启其渐”的变化。如歙县丰南一村，据《丰南志》称：“吾宗（吴氏）莫盛于今日（万历）”。其表现是“里妇竞富，服饰甚都”，“纨绔子方与新妇盛簪珥、饰车骑以夸乡党。”风气变化的原因则是“转毂遍四方”的商业。

社会风尚的变化，导致了徽州人价值观念的变革。“徽俗，商者率数岁一归。其妻孥宗

① 《溪南江氏族谱·明赠承德郎南京兵部车驾署员外郎主事江公暨安人郑氏合葬墓碑》。

②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6。

③ 《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11，《程母吴孺人传》。

④ 《丰南志》第5册，《一恭孺人状》。

⑤ 《太函集》卷12，《寿张处士序》。

⑥ 《太函集》卷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⑦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5，《黄母吴氏孺人行状》。

⑧ 徐珂：《清稗类钞》第24册，《豪侈类·汪太太奢侈》。

⑨ 参见杨德泉：《清代前期两淮盐商资料初辑》，刊《江海学刊》1962年第11期。

⑩ 许承尧：《歙事闲谭》第18册。

党全视所获多少为贤不肖而爱憎焉。”<sup>①</sup>获多者为贤为爱，获少者为不肖为憎。价值观的变革，冲击着封建时代传统的观念和秩序，这是有利于妇女的解放的。

徽州妇女地位的提高，在谢肇制的《五杂俎》中有反映：“美姝世不一遇，而妬妇比屋可封，此亦君子少，小人多之数也。然江南则新安为甚，闽则浦城为盛，盖户而习之矣。”妇女地位的提高，意味着对束缚妇女的封建纲常礼教的冲决，当时被称之为“妬妇”自不足怪。浦城处闽浙赣三省交界处，物产丰富、交通方便，是商人辐辏之地，徽商移居该地也甚多。新安、浦城“妬妇”之多，是与该两地商品经济的发达、商人妇经济地位的重要相对应的。谢肇制分析造成丈夫瞿内（即“妬妇”）的原因有三点，其中两点是与经济相关的。一是“贫贱相守，艰苦备尝，一见天日，不复相制。”一是“齐大非偶，阿堵生威，太阿倒持，令未己出。”比照前述商人妇对徽州商业的作用，恰是相合。可见，商人妇以其特殊的社会功能改变了徽州社会，从而也改变了自己。

## 二

徽州社会是如何作用于商人妇呢？商品经济的发展固然是有利于妇女的解放，但是它同时又加固了徽州最为陈旧的宗族组织。

首先，这是徽商控制从商族众的需要。

徽籍巨贾往往兼行商、坐贾于一身，其营运范围既广，分设店铺亦多，需要雇佣众多的伙计参与营业。俞樾《右台仙馆笔记》载，歙商许翁，有典铺“四十余肆，其人几及二千。”徽商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加强对商业集团内部的控制。徽商雇佣的伙计，大多为族人、姻戚以及佃仆。与山西商帮不同，徽商对从商伙计的管理并不是以严格的制度，而是借助于宗法关系，在脉脉温情的面纱掩盖下，以宗主的身份控制从商的伙计。这就揭示了徽商热衷于投资建设宗祠和纂修族谱的底蕴。移居它乡的徽商，在客居地建宗祠并不鲜见。例如，《歙事闲谭》载，乾嘉间“总司鹺事十余年的”徽商郑鉴元，“先世以盐策自歙迁仪征、迁江宁、迁扬州，皆占籍焉”，他不仅在他乡“修歙洪桥郑氏宗祠、上律寺远祖海公宗祠，置香火田”，且在南京“建祖父江宁宗祠，三置祭田”，还在扬州宅后建亲乐堂，“子孙以时奉祭祀”。乾隆时徽商方士虞，“以侨居广陵，未能即归故里。乃建宗祠、置祭田于扬，聚族之商于扬者，恪修祀事。”<sup>②</sup>再如，在杭州，徽商叶道传“创建宗祠于虎跑大路旁圣安山下”。<sup>③</sup>至于商人捐资在家乡助修祠堂，则更是普遍的了。

其次是徽商远出经商时保持家庭稳定的需要。

《歙县志·风土》云：“邑俗重商，商必远出。出恒数载一归，亦时有久客不归者，新婚之别，习为故常。”徽商因行商之艰难而“久客不归”之事实方志、族谱中俯拾皆是。商人妇生活难以为继，威胁着商人家庭的稳定。嘉庆《黟县志》卷7载有一则事例，“汪某外贾无耗，妇将改适人。（苏）源为作家书，并白金寄其家，妇意始定，越三年而后汪归。”如果没有黟商苏源惺惺惜惺惺的义行，汪商家庭的破裂是无疑的了。但是，靠商人单个人的力量，是不足以阻挡家庭不稳定的趋向的。于是，他们祭起宗族制度的法宝。

<sup>①</sup> 蔡羽：《辽阳海神传》。

<sup>②③</sup> 民国《歙县志》卷9《人物·义行》。

《歙风俗礼教考》云：“间有作匿者，乡党共耳目之，奸诡不行焉，则非其人尽善良也，良有聚族而居，公论有所不容耳。”远行徽商借助乡党的耳目，聚族而居的“公论”来制止商人妇改适的“作匿”、“奸诡”，是最为可靠的了。这“公论”便是儒家的三纲五常；便是道家学家的“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便是徽商不惜以重金修纂的族谱上的家法家规。试以同治十三年修的《祁门方氏族谱》所载族规分析之。该族规共32条款，举凡社会生活之方方面面均有涉及，其中专门针对妇女或涉及妇女的条款共13条，计有示家长、友兄弟、别夫妇、防继庶、严嫡妾、训诸妇、肃闺门、重婚媾、事舅姑、和妯娌、植贞节、尚勤俭、节婚嫁等，占族规之40%强。这些条款对妇女一生的行为作了严密的规范，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强调夫为妻纲。在“示家长”中，要求家长“尤不宜轻信妇女奴隶之言，以取戾于家。”在“别夫妇”中，强调“夫者须正身齐家，不可使牝鸡司晨，为妇者当降心从夫，不可执一己之性间有悍泼不顺。”在“肃闺门”中，责令“妇女当从一处勤绩纺，力机杼，尽其常职。心有专用则邪避之念自无由生者。”在“植贞节”中，更是以“公论”迫使妇女就范守节：“妇女守节最为难事，宗族中或不幸而孤寡者，近属亲邻当资给扶持之，待其节终，公举表扬，以励风化。”另一方面，对于“改志转嫁者”，徽州各族都不假宽贷，而是运用“公论”的力量，加以弹压。《桂林方氏宗谱》的《凡例》有，“如改志转嫁者，虽有子，止书其子，不书其母姓氏，为失节故也。”《尚书方氏宗谱》之《凡例》规定：“女嫁名族书适，再适者黜不书”；“改适，于夫下黜不详书，以明义绝。”这些族规、家法就象锁链，把商人妇的手足牢牢捆住，从而维持着商人家庭的稳定。“公论”的力量是不可忽视的。宗族把“学而入政，名登金榜；闺闱挺秀，巾幗完人”并列，认为它们“并为家国所重，宗材之光”。因而，几乎每一个宗族，都在族谱上“作科第录、节孝志，用彰既往，以励后来”。<sup>①</sup>族谱上的烈女传、闺闱淑德起着舆论导向的作用，钳制着妇女的思想，制约着妇女的行为。

族谱的广泛镌刻，甚至还促使了徽州印刷业的兴盛。徽商除了资助镌刻精良的族谱外，还不惜以重金镌刻儒家经典、朱子家礼以及《女儿经》、《闺范图说》等书籍，强化对妇女的礼法控制。民国《歙县志》卷11《烈女传》有一则女仆殉夫的记载，很能说明“公论”在妇女心理上形成的强大冲击，引导着她们的价值取向。兹录如下：“尹春妻张氏。尹春（明末）潭渡人，（徽商）黄时耀之仆。而张即耀母之媵婢也。耀妻程氏知书史，姑尝令其陈说烈女传以谕晓家人，张侍每乐听不倦。居岁余，尹春死。张泣辞主母欲殉。汪哭遣之曰：‘尔亦思流芳耶。’张比掩户自经，家人急救而免。翌日自诣市市砒，市人易他物绍之，又不死。乃自置一棺卧其中不起。汪挽之曰：‘若盍侍我终年亦无损于节，何必遽尔耶？’张泣对曰：‘婢志不可回，自听烈女传时已决矣。’遂坚卧，不食而死。”当着“公论”已内化为“志不可回”的人格操守时，徽商即便“久客不回”，其家庭一般也能保持稳定。乾隆年间徽商方士廔的《新安竹枝词》有“健妇持家身作客，黑头直到白头回，儿孙长大不相识，反问老翁何处来？”词中描绘的徽州风俗，透露了大多徽商家庭的稳定。许国曾为一个出嫁四年丈夫即客死贵池的方节妇立传。方节妇丧夫时年仅23，有一女和遗腹子，为延续方氏一脉历尽艰难。先是“宗人有利其产而谋夺节妇志者，节妇则以（遗腹子）顺走匿母家，令母弟讼之得免。”其后，方节妇又“绩麻瓮，畜鸡豚，灌园以自给”，扶养子女，为他们操办婚嫁。又为儿子方顺准备出贾的资本，帮助儿子经商。许国称赞方节妇云：“保六月之遗孤而卒树立，外患之至若风雨

<sup>①</sup> 《歙淳方氏会宗统谱》卷1《凡例》，卷20《节孝志》（乾隆18年刊本）。

飘摇，衰白而不失其所守，嗟乎可以为难矣”。<sup>①</sup>

可见，徽商捐资撰修族谱、构筑祠堂，加固宗族血缘纽带，并非是出于对祖先的偏爱，更多地是从其实际的需要出发的。

其三是封建统治者的倡导。

宗族制度强化的倾向又得到封建统治者的支持。明清统治者倡导入伦纲常是加强专制皇权的需要。三纲是一个系统，君为臣纲的合理性是建筑在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合理性的基础上的。宗主权是父权的延伸。封建宗族制度是父权与夫权的物化，因而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君权的基础。君权需要借助族权来维持对地方的统治，而族权则要借助君权的权威来强化对族人和妇女的控制。在明清徽州族谱上留下了不少封建政权支持族权的材料。例如，明代编纂的《朱氏祠志》收有《县给告示》一文，朱氏族长朱明景和歙县二十一都五图约长朱文谟联名具呈，请求知县“准申祠规、赐印、赐示、刻扁、张挂、以警效尤。”歙县知县于万历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给告示如下：“为此示仰朱姓通族人等知悉，务宜遵守家规，取有违约不遵者，许约正族长等指名呈来，以凭究处，以不孝罪论，决不轻恕，特谕。”并盖上了知县官印。又如，清代乾隆十八年刊本《歙淳方氏会宗统谱》的卷首便是《宪给印牒》。方氏为加强族权的权威性，请求徽州府台“恳赏印信，永光世守”，“每谱一部，赏印一颗，俾奉守敬谨，传之无穷。”徽州知府应请而在谱上盖了知府官印。

封建统治者的倡导还表现为以律令的形式把某些族规、家法强化为国家的定制。旌表制度便是如此。明王朝创建伊始，朱元璋便诏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亡夫守节，五十以后不肯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明会典》）清统治者则进一步规定，孀妇守节至六年以上身故，未婚贞女在夫家守节病故，女子拒辱被害及自尽者均得旌表，立牌坊，并按口给银三十两。（《光绪会典事例》）这些律令的实行在族谱中多有反映，例如《祁门方氏族谱》卷6《闰闾淑德》载：“（方）德煌聘妻胡氏，孀人年七岁为童养媳，九岁未婚夫歿，贞节著闻，事姑至孝。姑因长子遇之不善，商嫡堂侄德启，邀族公呈鸣官，批给口食，以安贞女。”便是未婚贞女守节按口给银的一则实例。国法对家法的确认，君权对族权的支持，说到底是为了维护极端君权的合理性。

商人妇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然而徽商的兴起并没有给她们带来更多的妇女解放的机会。商人的需要与明清王朝强化专制皇权的需要相结合，凝固为压迫妇女的宗族制度，这是商人妇始料未及的。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宗族制度的强化，使徽州社会成为一个二律背反的混合体。在徽州社会的作用下，商人妇的命运如何呢？

其一是“妬妇比屋可封”与“新安节烈最多”的杂糅。

“妬妇比屋可封”，“新安为甚”，所显示的妇女解放的倾向已如前述。赵吉士所云：“新安节烈最多，一邑当他省之半”。<sup>②</sup>并非夸张之词。且以数字说明之。据笔者统计，民国《歙县志·人物志》共九卷，其中勋绩宦迹、忠节儒朴文苑、材武孝友、义行、士林逸方技各一卷，而烈女传则有四卷，几占其半。烈女的总数则远远超过其他人物。历代受旌表的烈女，计唐代2人，宋代5人，元代21人，明代710人，清代7098人。据县志编纂者许承尧称，“旧志义例取褒举而不遗，惟咸丰间兵事，歙人受祸实为奇酷，烽燹所至闾里为墟，幽壑深岩逃匿无所，全县人口十捐七八，妇女之抗节守义，宁为玉碎者多至不可胜计，爰据两江忠义录及此次采

<sup>①</sup> 同第115页注。

<sup>②</sup>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11。

访之有事略者录之，以概其余。”董家遵曾据《古今图书集成》所录历代烈女作《历代节烈妇女的统计》<sup>①</sup>其中明清（至康熙末年）全国节烈妇女人数是11529人。<sup>②</sup>董家遵的统计数字无康熙末年以后的数字。据我统计，清代节烈妇的人数，是在康熙以后激增的。以《歙县志》所载数字为例，如果以康熙年间平均每年旌表的烈女数为基数1的话，雍正年间则上升为3.61，乾隆年间上升为4.16，嘉庆年间降为2.93。全国节烈妇人数如果加上康熙以后的数字，将更为庞大。即使如此，歙县以一邑而拥8606个节烈妇的数字实在是惊人的。其实，徽州节烈妇的统计数字仍是不完整的。各宗族谱牒所收录的烈女数是较为精确的。其中，有的传主并未得到朝廷旌表，只是得到本族的首肯。族谱中得到旌表的传主一般注有其事迹见郡邑志。剖析大量烈女传记，可以清楚看到烈女能否得到旌表，也并不是机会均等和公平的。夫家的权力和财力起了不小的作用。具有嘲弄意义的是，商人妇在这方面倒是颇具优势的。她们在县志烈女传中所占的篇幅达十之七八。

其二是商人的肉欲横流与理学的道貌岸然的结合。

明清时期，徽州被称为“程朱阙里”、“东南邹鲁”、“文物之乡”。程朱理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许承尧在为歙县志烈女传所书序中指出：“歙为山国，素崇礼教，又坚守程朱学说，闺闼渐被砥砺，廉贞扇淑扬馨，殆成特俗”。<sup>③</sup>朱熹所制订的《家礼》，是徽州各族“家典”、“族规”的蓝本。雍正《茗洲吴氏家典·序言》要求族人：“宜读朱子之书，取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以邹鲁之风自待，而以邹鲁之风传之子若孙也。”徽州商人提倡理学，捐资在桑梓之地兴办书院，是有其目的的。一则与前述商人两大“需要”紧密相关，二则也有利于投靠封建政权。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理欲关系在程朱理学中是对立的，朱熹说：“人只有个天理人欲。此胜则彼退，彼胜则此退，无中立不进退之理。凡人不进便退也”。（《朱子语类》卷13）因此，要“存天理”，必须“灭人欲”。而在徽商们的手中，理欲关系的对立变成了迭相为用的统一。他们把“理”套到了商人妇身上，套到了商业伙计、佃仆的身上，而把“欲”留给了自己。于是，徽州一方面是“人文辈出，鼎盛辐臻，理学经儒，在野不乏”，<sup>④</sup>“文公道学之邦，有不为歧路途惑者，其教泽入人深哉”。<sup>⑤</sup>另一方面则是商人的肉欲横流。《五杂俎》云，新安人“惟娶妾、宿妓、争讼则挥金如土”。《歙事闲谭》载，嘉靖时徽商吴天行“后房女以百数”，“时号天行为百妾主人”。在扬州，由于徽商“宿妓”，致使该地“粉黛绮罗甲天下”。（《扬州鼓吹词》）这类材料甚多，兹不一一列举。

其三是商人妇的才智与贞节牌坊下的愚昧交错。

商人妇中不乏经营能手，前述担任扬州盐总的汪太太便是她们的代表。她们之中还有不少才思敏捷的才女。例如前述汪道昆的孙女西池，“适吴氏，著有采藻轩稿，见王士禄宫闱氏籍艺文考略”。又如，盐业世家丰溪吴震生之妻程琼，字飞仙，号转华，又号无涯居士，“工诗，幼见董华亭书画，眼一遍遂能捷悟，及长书画、算奕无不精敏，论事评理微妙独绝。”《歙县志》所收录才女，如汪西池、程琼者有三十七八。实际人数自然远不止此。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显露才智的商人妇，大多已脱离徽州本土，迁往经商地定居。离开家乡森严的祠堂、

① 载《现代史学》三卷二期。

② 转引自曹大为：《中国历史上贞节观念的变迁》，《中国历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③ 民国《歙县志》卷11《人物志·烈女》。

④ 道光《重修徽州府志·序》。

⑤ 《歙事闲谭》第18册，《歙风俗礼教考》。



浓重的理学氛围，移居于商业都会和市镇，这是有利于妇女的解放的，也有利于她们才智的释放。这一变化，显示了商品经济对徽州人价值观的影响。程且硕《若庵集》记徽州风俗云：

“男尚气节，女慕端贞，虽穷困至死，不肯轻弃其乡。”是书作于康熙五十七年。明后期、清前期，徽商虽周流于全国各地，但大都不变籍里。嘉庆《江都县续志》指出，直到清前期，在扬州的盐商，“如歙之程、汪、方、吴诸大姓，累世居扬而终贯本籍者，尤不可胜数。”近人陈去病《五石脂》则反映了清后期徽人“不肯轻弃其乡”观念的变化。他指出“扬盖徽商殖民地也。故徽郡大姓，如汪、程、江、洪、潘、郑、黄、许诸氏，扬州莫不有之，大略因流寓而著籍者也。”洪玉图所著《歙问》问道：“昔之商或身处于外者，今并挈其妻子而去矣；昔之商或几岁一归者，今并弃其邱墓而往矣；向使无有驱之者，亦何为而甘播迁乎？”日本学者臼井佐知子在《徽商及其网络》一文中指出，徽商“甘播迁”与清代中叶市场的变化有关。由于地域市场自立化趋向的发展，徽商长途贩运的利润降低了，因而他们纷纷在商品经济繁盛的江南三角洲以及汉口等地定居。这当是“甘播迁”的主要原因。<sup>①</sup>然而，商人妇的意志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随着在客地的定居，徽商家庭的稳定已不成为问题。而徽商子弟与定居地的联姻，也使商人妇的成份发生变化。这些多有利于商人妇对徽州传统的摆脱。《五杂俎》有关于富商家庭出身的妇女来到夫家后的表现：“颇僻自用，动笑夫家之贫”、“一切孝公姑，睦妯娌，敬师友，惠戚获者，概未有闻”等等，显示着封建纲常的动摇。自然，我们不能对此估计太高。

但是，在徽州，直到清季，贞节碑坊仍在不断增加，森然林立。徽州妇女乃至大多商人妇仍把贞节作为最高的价值取向。歙商吴珮，“以服贾起家，居常语(其妻)汪，‘吾家仲季守明经，他日必大我门，顾我方事锥刀未何以亢宗？诚愿操奇赢，为吾门治祠事，所不卒事者非夫也’。汪敬诺。有顷，处士客死大梁，汪立处士后逆丧归，辟地痛哭曰，‘君死，未亡人不难以死从君，顾君有志不终，而君未有子，未亡人死，其谓君何！’乃举处士遗金授能者转毂，居数岁累百金，遂度地程材乃议祠事，……尽百金不足，则脱簪珥倾筐筥以继之，又不足，则称贷继之；辟妒织缟以偿之，盖始终若干年，然后告成事。”<sup>②</sup>商人妇汪氏的可悲在于，她继承丈夫的遗志，竭尽全力去做的一切，实际与妇女的权益是背道而驰的。宗祠的修筑，只会加强封建的纲常，加强对妇女的压迫。而汪氏却愚昧地把自己的苦行，看作是实现贞节的坦途，终身乐此不倦。有的商人妇，为实现贞节，甚至愚昧到自伤自残的地步。例如，方大章在嘉禾学生意病死，其年轻的妻子吴氏，“讣至哀毁异常，几损者数四，水浆绝不入口。姑氏躬往劝之进一七，姑归而覆于地。……时严冬，止服布单衣二，席藁卧地，人所不堪，长而安之。……卒以月之五日正，坐而瞑，请殓以衰麻，示在丧也。”方氏族谱称赞吴氏：“从容就义”。封建道学的虚伪、残酷在这四个字中显示出其全部的内涵。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自然经济瓦解的前提。在欧洲，商品经济的钟摆敲响了中世纪的丧音，报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中国，商品经济的钟摆刚刚向着有利于妇女解放的角度倾斜时，历史的重力又迫使着它向着相反的方向摆去，从而造成一种新的平衡。明清徽州社会所呈现的“杂糅”、“结合”、“交错”的众生相，为我们观察传统中国社会提供了一个窗口。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此文载《安徽史学》1991年第4期。

② 《丰南志》第八册，《溪南吴氏祠堂记》。